

#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

中商职教〔2023〕8号

签发人：赵丽生

##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 首届“全国会计职教楷模”“全国会计职教新秀” 评选结果公示

根据《中商学字[2023]56号-关于组织开展“会计职教楷模”和“会计职教新秀”评选工作通知》有关精神，经过资格审查、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并报经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第一届理事会第4次会长会议研究，确定了中国商业会计学会首届“全国会计职教楷模”和“全国会计职教新秀”入选名单和会计职教新秀提名奖名单，现公示如下。

### 1. 全国首届“会计职教楷模”入选名单（8人）

高翠莲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孔德兰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杨则文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丛秀云 北京市商业学校

丁增稳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李代俊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王忠孝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段全虎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 2. 全国首届“会计职教新秀”入选名单（10人）

郑兴东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王 艳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蔡 梦 颖丽水职业技术学院

岳秀敏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焦子怡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佟 凡 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

王 欢 黑龙江职业学院

李 福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陈燕燕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韦任嫣 广西商贸高级技工学校

## 3. 全国首届“会计职教新秀提名奖”名单（2人）

鲁 静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徐 洁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4日。如有异议，请联系张老师，电话：13766838588，邮箱1099334840@qq.com。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职业教育分会

2023年11月28日

